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1、同意向沈机集团借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利率不高于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张晓毅、彭梁锋、夏长涛、刘春时回避表决）。2、同意为沈机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我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的房屋土地设定抵押，为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连带担保及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借款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借款事项。

二、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为沈阳机床集团提供担保公平、公正、公开，和沈机集团签署的《反担保协议》有利于昆明机床与沈机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迟毅林

纳超洪

田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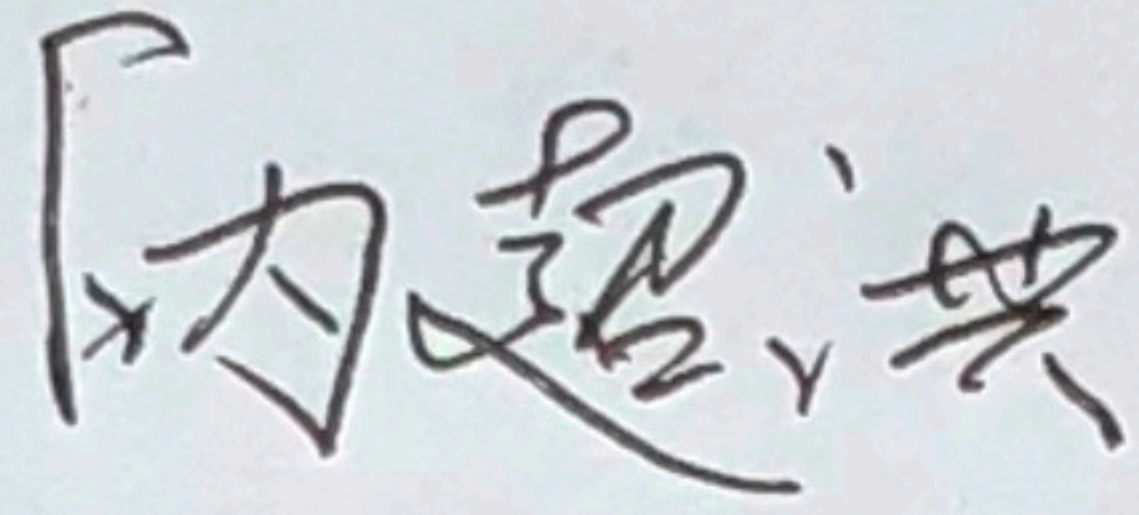
金梅

迟毅林 2018.3.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

(本页无正文，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迟毅林

纳超洪

田瑞华

金梅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

(本页无正文，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完善程序后将此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田瑞华

2018.1.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

（本页无正文，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迟毅林

纳超洪

田瑞华

金梅

